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9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220号、第1297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林业局：

《关于加大森林食品开发和利用的提案》（20251220号）和《关于促进森林食品发展推进森林“粮库”建设的提案》（20251297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重要要求，深入践行大食物观，充分发挥“监管+服务”效能，有效促进我省森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**创新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**。持续开展以“数治”赋能“从农田到餐桌”的全过程监管，我省食品安全“一品一码”信息追溯的覆盖面、主体数、数据量居全国前列。2024年，我省践行大食物观、推进食品安全“一品一码”信息追溯工作被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经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连续报道，其中人民日报、经济日报头版刊载。二是**健全完善森林食品质量标准体系**。组织制修订《生鲜银耳包装、贮存与冷链运输技术规范》《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》等10余项国家标准，立项和发布《油茶培育技术规程》《岗梅林地

栽培技术规程》等 6 项省地方标准。**三是帮扶指导延伸地理标志产业链。**推动“建瓯锥栗”地理标志产品以标准化、规模化种植为基础，严把产品质量关，同时结合现代加工技术开发即食栗仁、栗粉等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，有效推动当地农民增收、产业增效。2024 年，全省地理标志产业产值超过 4000 亿元。**四是聚力破解森林食品产业相关难题。**今年 2 月，我局派员前往武平县万安镇调研当地灵芝、蜂蜜等相关森林食品产业，会同市、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企业根据食品类别提出许可申请，并对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小作坊登记等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，受到企业肯定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持续践行大食物观，积极吸纳委员意见建议，不断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，进一步推动森林食品安全和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是强化集中交易市场监管。督促引导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者和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重点督促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查验、场内检查等管理义务，督促销售者落实索票索证、进货查验等义务；创新运用智慧监管手段，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科学、精准、靶向的食品快检体系。

二是开展“靶向诊疗”帮扶。推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针对食品行业性、区域性问题，组织专家深入森林食品生产者开展“问诊把脉”“对症下药”，帮助解决疑难问题。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，建立个性

化风险清单，并实行动态调整。

三是持续完善森林食品质量标准体系。指导、鼓励和支持企业、社会团体、教育科研单位等组织，积极参与林下经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四是不断提升品牌价值。指导各地商标品牌指导站，加强对区域内野生菌、木本油料等森林食品类商标申请注册指导，夯实法律保护基础。指导相关地理标志权利人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品牌战略，推动形成“龙头企业+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农户）+生产基地”的一体化的产业链条，打造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，提升产品的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 系 人：张伍霖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7216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